

交银人寿悦享升利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悦享升利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为准。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与恢复”、“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内容。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 ◆ 交费方式为年交。
- ◆ 交费期间为 3 年交。
- ◆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自动垫交。
- 3、保单红利。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把握好权益市场的机会。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资产的安全性为第一位。对于权益投资，本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本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可领取红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死差、利差、费差以及保单变动所产生的其他差异。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时产生的盈余；费差为实际经验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时产生的盈余；利差为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时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主合同红利分配方式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红利将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现金领取；
-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本合同终止时，您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金额将根据您提供的账号给付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可分配盈余，并将至少 70% 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四、利益演示

康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悦享升利两全保险（分红型）”，3 年交，保险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5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650,818.81 元。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500,000	500,000	371,599.31	700,000.00	0.00	0.00	5,491.02	0.00	5,491.02
2	500,000	1,000,000	835,116.22	1,400,000.00	0.00	0.00	11,529.88	0.00	17,116.99
3	500,000	1,500,000	1,370,691.37	2,100,000.00	0.00	0.00	17,671.86	0.00	35,088.40
4	0	1,500,000	1,407,587.17	2,100,000.00	0.00	0.00	17,972.77	0.00	53,675.22
5	0	1,500,000	1,445,456.95	2,100,000.00	0.00	0.00	18,278.74	0.00	72,893.28
6	0	1,500,000	1,484,366.75	2,100,000.00	0.00	0.00	18,589.76	0.00	92,758.67
7	0	1,500,000	1,524,316.56	2,100,000.00	0.00	0.00	18,905.84	0.00	113,287.79
8	0	1,500,000	1,565,339.41	2,100,000.00	0.00	0.00	19,226.98	0.00	134,497.31
9	0	1,500,000	1,607,501.32	2,100,000.00	0.00	0.00	19,553.37	0.00	156,404.38
10	0	1,500,000	1,650,818.81	2,100,000.00	1,650,818.81	0.00	19,885.22	0.00	179,026.68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3、退保金（现金价值）为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在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后退保金（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4、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为假设利率，实际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

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